

# 乐山市教育局

---

## 乐山市教育局 关于举办 2023 年乐山市师生信息素养提升 实践活动（教师部分）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和乐山高新区教育行政部门，市直属（管）学校：

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23 年度四川省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教师部分）的通知》精神，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学校信息技术教育活动的开展，提高教师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能力、信息素养和软件制作水平，推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融合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乐山市 2023 年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教师部分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方式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负责组织开展所辖区域中小学课件、微课、创新应用教学案例、信息化教学案例评选并推荐优秀作品到市上参加市级评选。市级评选出优秀作品推荐参加“2023 年四川省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教师部分）”。具体报送数量如下：

市中区：20 件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峨眉山市：20 件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井研县：10 件

犍为县：20件            五通桥区：10件            沙湾区：10件  
夹江县：10件            金口河区：5件            峨边县：5件  
马边县：5件            沐川县：5件            高新区：3件  
市直属（管）学校每校选送2件作品。

## 二、材料报送

1. 每位参赛人员按《2023年四川省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教师部分）指南》要求，认真填报“2023年乐山市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教师部分）”常规项目作品登记表。所有附表必须上报电子文档（WORD和PDF版）。资料不全者，将不予参评和推荐。
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负责报送作品登记表、活动开展简况和常规项目联系人信息表及2023年乐山市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教师部分）常规项目作品汇总表（见附件2—5）。

## 三、报送要求

### 1. 基础教育组、中等职业教育组

除市直属（管）学校外，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进行报送，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市直属（管）学校务必于2023年7月5日前将优秀作品报送乐山市现代教育技术装备处。常规项目联系人信息表请于5月31日前报送。

### 2. 专项类别、高等教育组

根据省上文件要求以学校为单位自行在网上报送。

作品须以如下方式建文件夹存放并报送至指定邮箱：第一级文件夹为组别名称，第二级为项目名称，第三级为作品名称。

联系人：陈戈兵，联系电话：2430337，电子邮

箱:lsjzc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四川省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教师部分）指南
2. 常规项目作品登记表（课件、微课）
  3. 常规项目作品登记表（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、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）
  4. 常规项目联系人信息表
  5. 常规项目作品汇总表

